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和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且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份。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與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依據。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乃由保薦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保薦。待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包銷。全球協調人為國際發售的經辦人。預期待我們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將於2008年7月3日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情況,或 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 該等發售或發售邀請。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且或不可進行,除非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予以批准。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但根據 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可獲豁免除外。

發售股份現正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發售股份未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的證券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批准或不批准,而上述任何機關也沒有通過或認可全球發售的利弊或本招股章程或有關國際發售的通函的準確性。於美國作出任何與此相反陳述均屬刑事罪行。

加拿大

發售股份只可在可合法提呈出售股份的加拿大境內司法管轄區,由獲許出售發售股份的人士向可合法獲提呈出售股份的人士發售。本招股章程並非且無論如何不應被詮釋為發售股份在加拿大的廣告或公開發售。概無加拿大的證券委員會保留或以任何方式認可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發售的利弊。凡作出與前述者相反的聲明,均屬刑事罪行。

英國

本文件僅派發予招股章程指令(指令2003/71/EC)第2(1)(e)條定義下的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其為(i)屬於經修訂的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法令(「法令」)第19(5)條的投資專業人士或(ii)具有高資產淨值的實體,或法令第49(2)(a)至(d)條所指的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合稱為「有關人士」)。在英國,有關人士以外的人士不得根據本文件採取行動或依賴本招股章程。在英國,本文件所涉及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供有關人士參與,並僅將涉及該等人士。此外,除非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對我們不適用的情況下,任何人士概不可將與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獲邀請或鼓勵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的訊息傳遞或導致獲傳遞。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施行《招股章程指令》的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自有關成員國施行《招股章程指令》當日(「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在未刊發已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批准或(如適用)已獲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並通知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的與股份有關的章程(全部均根據《招股章程指令》行事)前,不會亦將不會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

士提呈發售股份;惟自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

- (a) 提呈予獲授權或受規管在金融市場經營的法律實體,或(如未經授權或未受規管) 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的法律實體;
- (b) 提呈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1)上一財政年度平均聘有最少 250名僱員;(2)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萬歐元及(3)最近期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 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萬歐元;
- (c) 至不足100名自然人或法人(不包括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指令》))須取得 包銷商的事先同意才可進行該次發售;或
- (d) 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各有關成員國所施行的《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招股章程 的任何其他情況。

惟該項股份發售不得在任何相關成員國導致本公司或包銷商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或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的任何措施而刊發一份章程,而首次購買任何發售股份的各名人士或向其進行發售股份的任何發售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申述、確認及同意彼為《招股章程指令》第2條所界定的「符合資格投資者」。

就此規定而言,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就任何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一詞, 是指以任何形式和途徑傳達有關要約的條款以及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的充分資料,以便讓 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因應該成員國所採取的任何《招股章程指令》施行 措施而不同者),而「《招股章程指令》」一詞指《指令2003/71/EC》,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 何有關施行措施。

意大利

發售股份的發售並無根據意大利證券法例在意大利全國證券交易所監察委員會 (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a e la Borsa) (「CONSOB」) 登記。因此,發售股份不可在意大利共和國發售、出售或交付,亦不可在意大利共和國分派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除非在意大利共和國進行該項發售股份的發售、出售或交付或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的分派:

(a) 由於根據1993年9月1日的《第385號法令》第107條規定置存的特別名冊內的投資公司(定義見1998年2月24日的《第58號法令》(「《第58號法令》」))、銀行及金融公司作出,惟以按照《第58號法令》的相關條文正式獲授權在意大利從事金融工具的配售及/或包銷者為限;

- (b) 僅根據《第58號法令》第30條、第2段及第100條向專業投資者(及定義見1998年7月1日《CONSOB第11522號規例》(經修訂)第25及31(2)條)作出;及
- (c) 符合 CONSOB 或意大利銀行或任何其他意大利監管當局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適用 規定或限制。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呈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本公司的發售股份的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成為邀請認購或購買的對象,除非該人士為(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274條項下的機構投資者;(i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有關人士或根據第275(1A)條的任何人士且符合第275條所列的條件;或(iii)依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當中所指條件的其他人士,則另作別論。

倘發售股份由以下有關人士根據第275條認購或購買:

- (a) 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的公司,且其全部股本由一個或多個被認可為投資者的個人擁有的公司(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或
- (b) 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其各信託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

則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無論如何説明), 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第275條作出的要約購買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下列情況 除外:

- (1) 轉讓予一名機構投資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轉讓予公司)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任何以發售轉讓的人士,惟其條款為於每次交易以不少於20萬新加坡元(或其等值外幣)的代價收購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無論該數額以現金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轉換的方式支付,另外就公司而言,則須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明的條件;
- (2) 並無且將不會就轉讓給予代價;或
- (3) 遵照法律的實施而進行轉讓。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登記。因此,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 間接在日本境內發售或銷售,亦不得向日本居民或以日本居民為受益人而發售或銷售,惟

獲豁免遵守《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登記規定以及以其他方式而符合《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日本法律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者則除外。本段所述的「日本居民」包括在日本境內居住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其他根據日本法律組成的其他實體。

澳門

除非在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及澳門任何其他適用於在澳門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法例的條文及符合該等法例的情況外,不得在澳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並無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登記或另行獲授權進行公開發售,故不得在澳門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有關提呈乃由在澳門持有正式牌照的信貸或其他金融機構在知會澳門金融管理局後進行,則屬例外。僱員優先發售不會涉及向澳門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並將僅限於就預留股份向將會接獲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符合資格僱員(純粹以作為合資格僱員的身份)以絕對私人的形式進行。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在中國公開發售或邀請提呈發售股份(不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 本招股章程亦不在中國傳閱或派發。除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者外,發售股份並不是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為彼等的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就本段而言,中國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澳洲

本招股章程並非二零零一年法團法(Cth)(「澳洲法團法」)第6D章所指的披露文件,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澳洲法團法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作為披露文件,且並無載列澳洲法團法第6D章規定披露文件須載入的資料。除根據公司法第6D章毋須向投資者作披露,或以其他方式遵照所有適用澳洲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外,發售股份或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購買或銷售,亦概無發出邀請以認購或購買可能發售的發售股份,或在澳洲派發有關發售股份的草稿或正式發售通函、廣告及其他發售資料。因此:

- (i) 僅可向符合澳洲法團法第708(8)節所載標準的「資深投資者」、或澳洲法團法第708(11)節 所述及定義見第9節的「專業投資者」或透過澳洲金融服務持牌人接獲發售建議的投資者 (該等投資者須符合澳洲法團法第708(10)節所載的所有標準)或可根據澳洲法團法第708 節的一項或多項豁免向其合法提呈發售發售股份而毋須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作出披 露的該等人士提呈發售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
- (ii) 本招股章程僅可於澳洲提供予能夠證明本身為上文第(i)項所述的其中一類人士的該等人士;

- (iii) 由於根據本文件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毋需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在澳洲作出披露,如澳洲法團法第708節所載的豁免無一項適用於根據澳洲法團法第707節在十二個月內在澳洲提呈該等證券進行再售,則可能須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就再售一事向投資者作出披露。因此,根據本招股章程購入證券的任何人士不得在購入發售股份後的十二個月內將該等發售股份發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讓予澳洲的投資者,惟毋須根據澳洲法團法規定根據第6D章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的情況下或除非已編製一份遵行披露文件並遞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除外;及
- (iv) 必須向受要約人發出通告,具體表明受要約人若接納有關發售,即聲明其為上文第(i) 項所指的該等人士,以及同意除非根據澳洲法團法獲批准,否則其將發售股份轉讓予 受要約人後的十二個月內不會在澳洲出售其所購入的發售股份或就發售股份提出出售 要約。

界定上文(i)項所載述的豁免人士類別的該等條文性質複雜,如 閣下對本身是否被列入上述其中一類別有任何疑問,應就該等條文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本招股章程僅提供一般資料,在其編製時並無計及任何特定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在以此等資料為依據行事前,投資者應考慮有關資料是否適用於其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投資者應審閱及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內容,並於決定申請任何發售股份前,獲取切合其本身狀況的財務意見。

瑞士

本招股章程僅供在瑞士境內傳閱或由瑞士派發予限定數量投資者,但並不會進行任何公開發售。本文件各副本乃寄發予指定收件人,不得轉交予第三方。

韓國

關於發售股份的發售或銷售的登記文件並未呈交韓國金融監察委員會登記。因此,發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於韓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或向任何韓國居民(定義見韓國外滙交易法)或為任何韓國居民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交付,除非適用的韓國法律及法規准許,則另作別論。此外,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被禁止於韓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交付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向任何韓國居民(定義見韓國外滙交易法)提呈發售、交付或出售發售股份,除非適用的韓國法律及法規准許,則另作別論。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證券委員會」)尚未根據2007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案(「資本市場及服務法案」)批准於馬來西亞使任何人獲得、提呈認購或購買、或發出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而發售股份不屬於市場及服務法案附表五所載的獲豁免而毋須取得此等批准的交

易或證券種類或類別。本招股章程並非符合資本市場及服務法案定義的招股章程,而本招股章程亦未獲證券委員會或任何馬來西亞當局批准、登記或保存。任何人不得於馬來西亞發行、提呈認購或購買、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得根據本招股章程使任何人獲得任何發售股份。本招股章程及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於馬來西亞傳閱或派發。

紐西蘭

為1978年紐西蘭證券法案(「紐西蘭證券法案」)的目的,本招股章程並非登記招股章程或投資文件,亦不載有登記招股章程或投資文件通常包括的所有資料。為紐西蘭證券法案的目的,發售股份的發售並不構成「向公眾發售證券」,因此,即不存在有關發售的登記招股章程,也不存在投資文件。

我們只向並非公眾人士的人士(即其主要業務為金錢投資的人士或在業務進行期間及為業務目的習慣性投資資金的人士)提呈發售。任何人不得於紐西蘭向任何人發售、邀請、售賣或交付任何證券,或分發任何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除非符合紐西蘭的所有法律規定,包括證券法案。倘 閣下接受本招股章程:

- (i) 閣下被視為表示及保證 閣下的主要業務為金錢投資,或在業務進行期間及為業務目的習慣性投資資金(1978年紐西蘭證券法案第3(2)(a)(ii)條中的該等措辭的用法);及
- (ii) 閣下確認,沒有人會為發售根據1978年紐西蘭證券法案編製招股章程或投資文件, 向 閣下提供的有關發售的任何資料毋須及可能並未載有此等招股章程或投資文件會 包含的所有資料。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發售股份及本招股章程並未經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央行或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任何其他有關發牌當局或政府機關審閱、審批或登記。本文件屬高度私人及保密文件,並無經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任何發牌當局或政府機關審閱、存置或登記。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除非(i)符合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及(ii)透過獲授權或持牌可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就外國證券從事經紀業務及/或買賣的個人或公司實體進行。根據商業公司法(1984年聯邦法第8號(經修訂))或其他法例,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亦無意進行公開提呈發售,並僅以資深投資者為對象。

發售股份將不會在迪拜國際金融中心(「DIFC」)發售或出售,惟該項發售(a)被當作根據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的提呈發售證券規則(「該規則」)提呈的一項「豁免發售」;(b)乃向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規則)提呈;及(c)經由 DIFC 正式授權的公司提呈則除外。杜拜金融服務局並無責任就「豁免發售」的文件作出審閱及核實。迪拜國際金融中心並未批准本招股章程,亦未採取措施以核實其中所載資料,且不會對此負責。發售股份的流通量可能較低及/或於重售時有所限制。有意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應就有關發售股份的資料是否準確進行盡職審查。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認可財務顧問的意見。

科威特

發售股份並無獲科威特商業及工業部或中央銀行或任何科威特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授權 在科威特發售。概無於科威特進行任何發售股份的私人或公開發售,亦概無在科威特就銷 售發售股份而將會訂立的協議。概無就於科威特提呈發售或推銷發售股份而進行任何推銷 或洽商或招攬活動。

沙地阿拉伯

並無在沙地阿拉伯王國採取或將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沙地阿拉伯王國進行公開發售、私人配售或以獲豁免形式私人配售發售股份,或擁有或分派任何相關的發售資料,或就有關發售資料進行直接或間接市場推廣活動。此外,本招股章程並無經 Capital Market Authority (「CMA」)審閱,CMA 對本公司或包銷商的表現概不負責。有意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應就有關發售股份的資料是否準確進行盡職審查。 閣下如對本文件所載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認可財務顧問的意見。

巴林

本招股章程並無獲巴林中央銀行(「巴林中央銀行」)審閱。本招股章程不可於巴林王國內派發,且本公司的任何權益亦不得於巴林王國內提呈供直接或間接認購或出售,亦不得向巴林王國境內人士提出認購任何本公司發售股份的邀請或要約。巴林中央銀行不會對本公司或包銷商的表現負責。

卡塔爾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投資在任何時間內概無亦將不會按可能會構成公開發售、公開廣告或以任何類似方式在卡塔爾國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或交付。本招股章程及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於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當局或卡塔爾中央銀行登記,且並無亦將不會獲得上述者批准於卡塔爾公開發售、派發或以其他形式公開。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發售資料,以及載有(i)不得向卡塔爾公眾供應或就任何向卡塔公眾提呈認購發售股份而採用;(ii)只用於給原定收件人閱覽,不得提供予任何其他人

士;及(iii)並非用作於卡塔爾國傳閱的資料,均擬僅供原定收件人閱覽,不得複印或派發予其他人士或供其他人士採用或作任何其他目的。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08年7月10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亦不擬在短期內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建議尋求專業税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效應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於某一特定期間在第二市場出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延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降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穩定市場措施所用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市場措施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 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包括借股安排),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 內,穩定股份市價或維持於高於原應在公開市場所具的水平。於市場購買的任何股份須根 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而且任何穩定市場措施將按照香港的穩定價格法例、規 則及規例訂立。然而,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必須進行任何穩定價格 措施,倘進行有關活動,將由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市場 措施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三十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 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8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 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約15%。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動的人士可能持有股份的好倉。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動的人士須維持好倉的數額及期限將由全球協調人酌

情釐定,故無法確定。倘全球協調人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將其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動的人士所採取以穩定股份價格的穩定市場措施,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三十日內結束。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2008年8月1日結束。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下跌。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作出披露。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動的人士所採取穩定市場措施,未必令股份市價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動的人士可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就股份出價或於市場購買股份,因此有關價格可能為認購人或買方就股份所付價格或低於該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可能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總計187,500,000股股份,及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種方法補足超額分配。具體而言,根據借股協議,就應付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德意志銀行(不論為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可能向何博士借入最多18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的上限。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四捨五入調整

所有列表內的總額與總和間的差異,乃因有關數額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匯率換算

為便於計算,本招股章程載有港元及澳門元與美元的換算及澳門元與港元的換算。除非另行表示,否則本招股章程內港元及澳門元與美元的換算,乃分別採用7.80港元兑1.00美元及8.04澳門元兑1.00美元的匯率計算,而澳門元與港元的換算則採用1.03澳門元兑1.00港元的匯率計算。有關換算僅供參考。以上換算僅作説明用途,並不表示,亦不應視為本招股

章程所載的美元及澳門元數額可以或已經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兑換為港元。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税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其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